

招标公告

椒江合成生物创新基地（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台建招备【2025】10054

1. 招标条件

椒江合成生物创新基地（EPC工程总承包）已由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8-331002-04-01-220746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台州市椒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椒江合成生物创新基地（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15179.7258万元，其中工程费 10532.0104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7487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2108.23平方米。拟建设合成生物制剂生产标准厂房、门卫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地点：椒江区海门街道。

2.2招标范围：

本次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本项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等服务，具体如下（实际实施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1）设计：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已有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如有）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所明确的所有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设计审查）、专项设计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计、装配式设计（若有）、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含空调）、消防设计、抗震支架设计、智能化设计、幕墙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含室外景观环艺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无障碍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综合管线设计（含污水、雨水、给水、强电、弱电）、变配电设计（不含高压用电）、公共配套用房和公共部位的装饰设计、门窗设计、钢结构设计、充电桩设计、节能设计及评估、日照分析及评估（如有）、补充勘察（如有）等等。本次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工程专业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总协调、开工报批及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报告以及各项评审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此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2）采购：建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备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所有运至项目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无论由承包人采购或招标文件约定共同招标采购的，除本招标文件或材料、设备采购时明确约定外，均须承包人负责保管、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及成品保护；

（3）施工范围：从项目现状开始，纳入红线范围内（含代征绿地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工程施工、专项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

3.1) 清表、场地平整、原场地建筑垃圾外运处置、原场地堆土弃方外运处置、原场地泥浆池处置、场地填筑、河塘处理、临时设施（包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围墙）；

3.2) 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土方工程、地下室工程、上部土建、装配式工程（若有）、外立面装饰工程（含幕墙、屋面）、钢结构工程、室外配套工程；

3.3) 安装工程：含水（以自来水公司计量表为界，计量表后至末端）、电（仅指配电房出线至末端，不含高压进线及相应设备）、消防、暖通、抗震支架、地下室、充电桩、亮化工程（建筑外立面）、智能化工程等内容；

（4）其他服务：包含项目施工许可等前期的协调、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报建报批以及绿色建筑设计星级评审（含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等所有工作和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不在此列），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5）本项目完工后的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的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包含但不限于五方主体竣工验收，项目综合验收，规划、消防、水保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竣工资料城建归档，配合审计等。上述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6）不含供配电系统、燃气、自来水、广电等数据信号、5G信号覆盖等工程，但纳入总承包管理，不单独计取总承包服务费。上述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投标人有责任到现场踏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完满地执行，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招标文件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人皆须执行。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与业主或物业现场协调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本次招标控制价 106117991 元。

2.3计划总工期：不超过 533 日历天。

2.4其他：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同时响应以下（1）和（2）的要求：

（1）施工资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设计资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成员单位）具有以下①、②、③之一的设计资质。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本项目全部施工工作的单位，联合体协议书的成员必须为承担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的单位。

☒3.3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

☐3.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执业资格；☐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时，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7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在联合体中的成员单位执业；

3.8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1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1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3.1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6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7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8 上述3.12-3.16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ggzy.tzztb.zjtz.gov.cn;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ggzy.tzztb.zjt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9月30日10: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ggzy.tzztb.zjtz.gov.cn。

5.2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其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5年09月30日10:00:00，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府大道777号1楼）一楼西大厅。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工人东路293号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576-89002785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国际商务广场1幢6楼

联系人：葛俊

电话：0576-88517785

邮箱：64532337@qq.com

-

2025年8月28日